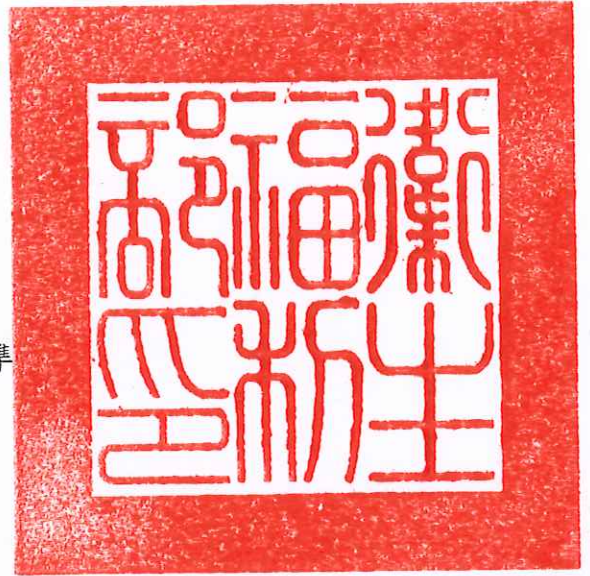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611030號
附件：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基準



修正「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基準」。

附修正「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基準」

部長陳時中